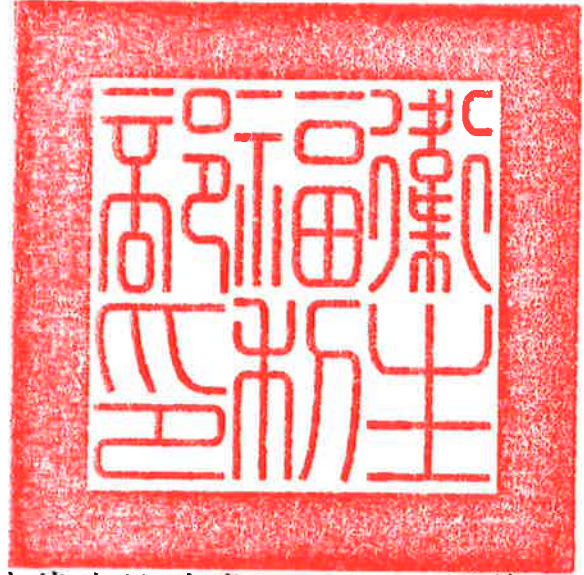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2008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桃園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防疫強化措施」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對象：於我國桃園市境內之全體民眾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)。

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
三、防疫強化措施如下：

(一)辦理集會活動及社交聚會之人數上限為室內50人，室外100人。集會超過人數上限，得提防疫計畫報請地方

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

(二)祭祀場所/活動人數及宴席每一隔間人數上限為室內50人，室外100人。

四、違反防疫強化措施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同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裁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公告對象應遵守上開管制活動人數之防疫強化措施，亦應遵守其他經本部110年8月24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768號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公告之防疫措施。

六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陳時中